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董事會秘書室擬定

104.03.14 訂定

108.03.23 修正

109.11.14 修正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責任保險)

本行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行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報酬)

獨立董事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第七條(進修)

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八條(職權行使)

本行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八條之一(與內稽主管、會計師溝通)

本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下列人員每年至少執行一次溝通，並作成會議紀錄，摘要說明溝通內容與重點。

-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二、簽證會計師：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進行溝通瞭解。

第九條(訂定及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